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1/3以上的全體董事或者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提名委員會內選舉或解聘，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擔任委員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結構及相關委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如有））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 (九)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及政策摘要；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當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的職責，熟悉與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具備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規則、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分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至2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3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者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和外聘顧問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